证券代码: 874456 证券简称: 石羊农科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 股东大会 "	全文 "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
	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

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 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 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 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 权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 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 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 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 权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 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 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十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 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 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 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 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 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 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 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 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

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 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 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 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 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 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 的重大交易事项:

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八)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十九)审议批准承诺人提出的承 诺变更方案;

(二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需经**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一)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 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 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十八)审议批准承诺人提出的承 诺变更方案:

(十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 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需经**股东会**审 议批准:

(一)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关联交 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 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 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 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 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 应审议程序。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 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 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 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 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前 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 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 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 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 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二)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关联交 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 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 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 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 审议程序。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 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 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 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 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前 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 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 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 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 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 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 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

- (一)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计算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章 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三)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 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 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 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 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 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批 准:

- (一)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计算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章 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三)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十;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计算。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十: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计算。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提议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 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 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要求 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要求的,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 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 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 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上述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 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说 明情况并请假。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 会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上述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股东会** 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说明情况并 请假。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会**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 划:
 - (五)重大资产重组;
- (六)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 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 划:
 - (五)重大资产重组;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 | 序是: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 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 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 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 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 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 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会 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 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 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 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 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 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 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 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 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 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 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 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 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 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 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 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 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 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 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 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 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 (五)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 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 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 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 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 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 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 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 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 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十)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的:
- (十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 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十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十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 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 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 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十)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的:
- (十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 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十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十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

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 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职务的;

(十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 者因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 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 的;

(十六)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 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未满 十二个月的;

(十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 者合法权益;
-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十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 者因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 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十六)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 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未满 十二个月的;

(十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 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七)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八)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
-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 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 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七名(含一 名职工董事,以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依法行使《公司法》中关于监事会的职责外**,审计委员会**还**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 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 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 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 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 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五。

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 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 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 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 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 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 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 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或电话形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 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 容的数据电文或电话形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 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 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 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应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 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诉讼的方式解 决,应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查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协议约定或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监事会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等比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